

從事電梯系統更新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1090018512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感電（13）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7月1日罹災者劉○○及劉○○至從事電梯系統更新作業，12時55分許事發時罹災者劉○○獨自1人在12樓機房內從事電梯系統更新作業，劉○○在11樓電梯外等待系統更新完成做電梯門測試，因劉○○沒有聽到罹災者劉○○指示的聲音，便至12樓查看狀況，發現罹災者劉○○右臉貼在變壓器上，已失去意識，疑似於變壓器前查看電路過程中，太過靠近變壓器，右臉及右頸部分別接觸到電壓380伏特及電壓220伏特之帶電端子，導致感電，後經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救治，經緊急搶救後仍於當日14時13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變壓器)從事檢查等作業時，接觸電壓進而感電，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頭頸部燒灼傷致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從事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於接近低壓電路(變壓器)從事檢查等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防止感電。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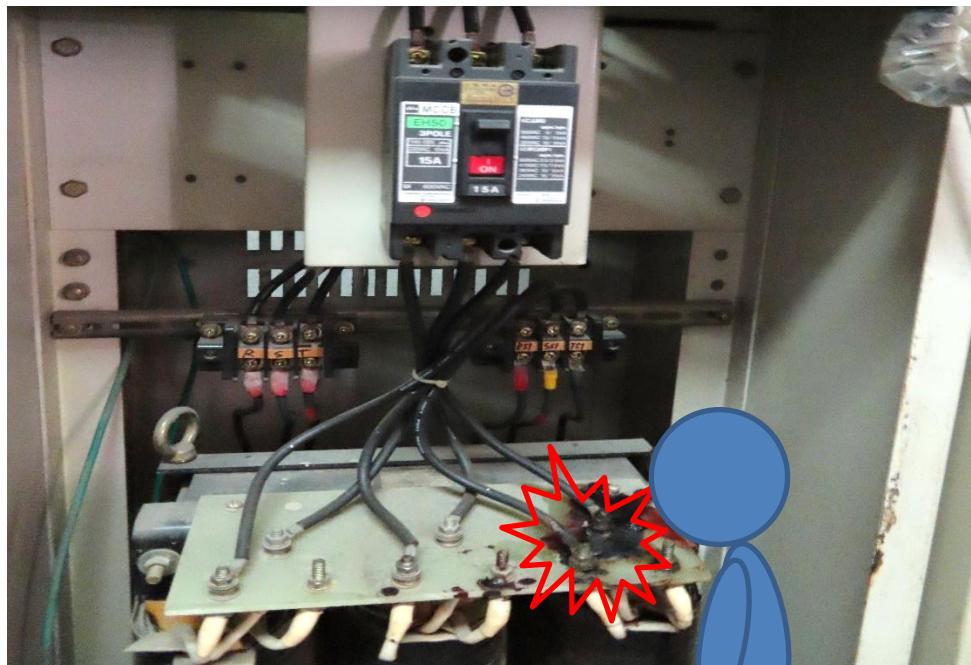
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十)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以上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未曾經本處檢查並通知改善)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從事電梯控制系統更新作業於接近低壓電路(變壓器) 從事檢查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未於該 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防止感電，導致罹災者頭部及頸部接 觸變壓器帶電端子，構成感電迴路。
----	---